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武汉市商务局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

文件

武人社发〔2020〕24号

关于贯彻落实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保生活稳岗位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资委、卫健委、经信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国税总局各区税务局；市人社局各社保处、东湖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

和“六稳”“六保”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稳定就业岗位的作用，现就贯彻落实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保生活稳岗位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0〕23号）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加大稳岗力度的意义

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加大稳岗返还力度，是党中央、国务院、省政府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保障基本民生、支持企业发展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部署，对于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维护经济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市、区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统一思想和行动，抓紧抓实抓细政策落实，努力扩大政策受益面，把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全面精准落实阶段性失业补助金政策

2020年3月至12月，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经本人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可以参照失业保险金申领流程发放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且失业前参保缴费满1年的人员，失业补助金标准按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的80%确定。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且失业前参保缴费不足1年的人员，失业补助金标准按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的50%确定。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同时享受价格临时补贴。当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或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5.5%时，启动联

动机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 = 失业补助金标准 ×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单月同比涨幅（CPI 中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2020 年 3 月至 6 月，对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人员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提高 1 倍发放。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出现被用人单位招用并参保、死亡、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被判刑收监执行情形的，及时停发失业补助金。

三、继续实施困难企业（单位）稳岗返还政策

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延长实施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具有 24 个月以上支付能力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困难企业稳岗返还。适当放宽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认定标准，重点向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倾斜。统筹地区内，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符合鄂人社发〔2020〕23 号文件规定困难企业条件的，可申请困难企业稳岗返还。对在疫情防控期间由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或国资、经信、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确认的提供医疗物资、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等物资供应保障的“三必需”企业（以下简称“三必需”企业）以及卫健部门确认的新冠肺炎治疗定点医院（以下简称“定点医院”），参照困难企业返还标准给予稳岗返还。困难企业返还标准按照不超过 6 个月的当地月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困难企业稳岗返还实行网上申请。符合条件的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申请。申请困难企业稳岗返

还单位应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参加失业保险，并且 2019 年 1 月和 2019 年 12 月均有实际参保人数。单位申请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时，不得有失业保险欠费。已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进入破产清算、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列入淘汰落后产能清单企业，不得作为困难企业稳岗返还对象。同一企业稳岗返还和困难企业稳岗返还不得重复享受，已享受稳岗返还的企业，申报困难企业稳岗返还且符合条件的，应从困难企业稳岗返还资金中扣除已获得的稳岗返还资金。

四、建立职责明确的困难企业稳岗返还工作机制

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由人社、国资、经信、商务、市场监管、税务、卫健等多部门联合会审。经综合会审通过的单位，在市人社局官网公示 7 天后无异议的，由市人社局制定返还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强化履责意识，各负其责，认真审核确认反馈信息。要加强协作，积极配合，形成合力，便捷高效推进困难企业稳岗返还工作。人社部门负责审核申报单位的参保、缴费、减员（裁员）情况，综合汇总职能部门反馈的信息，制定返还方案并向社会公开，呈报政府批准，发放返还资金。财政部门根据政府批复，从失业保险基金中足额安排落实返还资金。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审核确认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经信部门负责审核确认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税务部门负责提供企业相关年度利润总额。国资、经信、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审核确认“三必需”企业。卫健部门负责审核确认“定点医院”名单。国资、经信、商务、市场监管、

税务、卫健等部门收到人社部门提供的单位名单后，按职责分工，10个工作日内分别确认相应名单或困难企业财务数据并反馈至人社部门。财政部门收到政府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将稳岗返还资金拨付至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户。

五、切实加强风险防控

在按照“广覆盖、保基本、兜底线”原则，积极落实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加大稳岗返还力度，做到应发尽发、应保尽保的同时，要严格执行政策规定，严谨规范操作，确保执行标准不走样，履行程序不变通。各单位各部门要严控审核关，确保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审核信息及时互通共享。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大数据比对，加强业务运行控制和监督管理，严防冒领、骗取、套取基金等行为，切实保障失业保险基金高效安全运行。

附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保生活稳岗位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20〕23号）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

汉



局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武汉市商务局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



2020年9月30日

附件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人社发〔2020〕23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 保生活稳岗位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0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力以赴做好稳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更好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稳定就业岗位，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

(一) 2019 年 12 月起，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

(二) 2020 年 3 月起，对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失业人员，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在其办理失业登记后，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

(三) 2020 年 1 月起，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取消申领时限限制。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从事临时性、非单位就业以及灵活就业的，不得停发失业保险金。

二、阶段性实施失业补助金政策

(一) 2020 年 3 月至 12 月，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经本人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可以参照失业保险金申领流程发放 6 个月失业补助金。

(二) 对参保缴费满 1 年的，失业补助金标准按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的 80% 确定；对参保缴费不足 1 年的，失业补助金标准按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的 50% 确定。

(三) 失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发失业补助金：

1.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补助金期满；
2. 被用人单位招用并参保的；
3. 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间死亡的；

4. 应征服兵役的;
5. 移居境外的;
6. 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
7. 被判刑收监执行的。

(四) 失业补助金只能申领一次, 且不能与失业保险金同时享受。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间按相关规定享受价格临时补贴, 不享受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领取失业补助金期限不核减参保缴费年限。

(五) 失业补助金按月发放, 从失业保险基金“其他支出”科目中列支。

三、阶段性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2020 年 3 月至 6 月,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 补贴标准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提高 1 倍。

四、加大稳岗返还实施力度。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放宽稳岗返还享受条件, 提高返还比例, 支持企业渡过难关。

(一) 稳岗返还对象为失业保险参保企业, 包含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体工商户等。

(二) 对裁(减)员率不高于 5.5% 的企业, 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100% 予以返还并公示; 对裁(减)员率高于 5.5% 的企业, 按 70% 予以返还并公示。对参保职工 500 人(含)以下的企业, 直接按 100% 予以返还。

(三)裁(减)员率根据企业上年年末和年初参保人数确定。职工退休、死亡、调出、上学、入伍、劳动合同期满、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以及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不计入减员。

(四)具有24个月以上支付能力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困难企业稳岗返还。

困难企业是指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减)员或少裁(减)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不超过6个月的当地月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困难企业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不裁(减)员或裁(减)员率低于5.5%;
2. 企业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累计亏损或企业2019年度利润比2018年度下降30%以上;
3. 制定了企业发展规划和稳岗措施并做出相关承诺。

对医疗物资、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等物资供应保障“停不得”企业、医院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酒店、餐饮、旅游等中小微企业,可参照困难企业返还标准给予稳岗返还。困难企业范围和返还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和失业保险基金承受能力具体确定。

(五)已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进入破产清算、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不得作为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象。列入淘汰落后产

能清单企业，不得作为困难企业返还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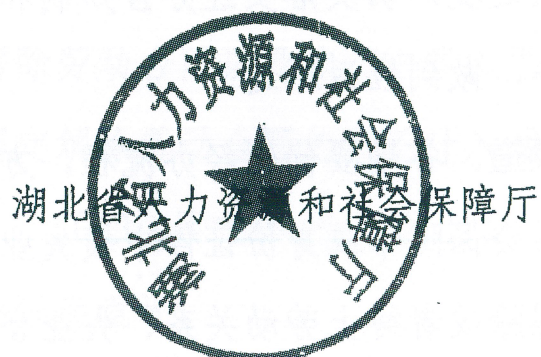
（六）各地要简化手续，加快进度，切实落实经办告知制和企业承诺制，推行“不见面”服务，做到应返尽返。

五、畅通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渠道。各地要优化经办流程，方便快捷办理。参保失业人员可凭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件申领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可不提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失业登记证明等材料。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通过核验参保信息库中的参保缴费信息，确认申领人员是否符合领取条件对应的失业状态，不得增加其他义务、条件或时限要求。各地要在实现线上申领失业保险金基础上，尽快实现失业补助金等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线上申领。

六、切实防范基金运行风险。各地要密切关注失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加强监测预警，做好资金测算，合理确定补助标准，优先保障保生活支出。基金支撑能力较弱的统筹地区，要适时调整基金支出方向和结构。要发挥省级失业保险调剂金的作用，加强困难地区帮扶，保障保生活待遇落实到位。要强化监督管理，严防冒领、骗取、套取基金行为，切实维护基金安全。

七、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各地要围绕应发尽发、应保尽保的目标任务，统筹谋划，压实责任，确保各项政策尽快落地见效。各级人社、财政部门要主动履职尽责，加强工作调度，做好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报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6月12日印发
